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控股股東及董事控制的其他業務

由周錦輝控制的非博彩業務

除了本公司外，周錦輝亦於以下業務擁有控股權益：

- 北京華海金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海」)
- 澳門勵盈投資有限公司(「澳門勵盈」)

北京華海擁有及管理北京勵駿酒店，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其酒店營運在地域上僅限於北京。

澳門勵盈為專注於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將於中國珠海橫琴島發展的商用物業項目。澳門勵盈所進行的投資及業務(包括上述位於橫琴島的商用物業)不涉及性質與澳門漁人碼頭相若的任何博彩營運或酒店、主題公園或娛樂設施的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北京華海及澳門勵盈所經營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林鳳娥控制的非博彩業務

除了本公司外，林鳳娥亦於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公司於中國管理及發展混合用途綜合設施。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博彩業務。其物業發展營運在地域上僅限於中國。因此，董事認為勵駿會置業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擁有作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了解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會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層以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面控制我們的資產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取得任何數量龐大的收益、技術、人員或營銷。除陳享德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個人組成。我們已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各負責特定的範疇。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曾於往績期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信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與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訂立多項交易。我們過往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的交易預期將於交易後繼續進行，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旅遊服務、清潔及洗衣服務、水果及花卉供應、辦公室及會議場地租賃、活動管理服務以及建設服務。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僅供說明之用，我們根據該等交易項下所產生金額的相關會計處理方法將關連交易分為三類，並載列該等交易類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總額佔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項目的百分比：

| | <u>二零一三年</u> | <u>二零一四年</u> | <u>二零一五年</u> |
|---|--------------|--------------|--------------|
| | | (千港元) | |
| 北京勵駿酒店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將入賬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500 | 3,000 | 3,000 |
| 年度上限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 1.1% | 6.6% | 6.6%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總額 | 1.0% | 5.8% | 5.8% |
| 關連採購協議及澳門置地辦公室租用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及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的部分年度上限的總和 (將入賬為我們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 . . . | 77,900 | 78,600 | 84,200 |
| 總年度上限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 | 8.7% | 8.8% | 9.4% |
| ●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以及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營運及行政開支及已售貨品成本總額的總和 | 7.5% | 7.5% | 8.1% |
| Chong Son 建造服務協議的部分年度上限 (將入賬為資本開支) | 200,000 | 40,000 | — |
| 年度上限的相關部分佔下述者的百分比： | | | |
| ●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計資本開支 | 12.9% | 2.1%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未能按合理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則我們有權及可選擇能按相若條款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品或租賃的第三方。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並將會繼續如是。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財務活動。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攤分任何銀行或信貸融資，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無財務安排。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負責我們本身的財政職能、現金收支及以獨立第三方式取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錦輝、林鳳娥及李志強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以取得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一年，周錦輝根據二零一一年有期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以及根據二零一一年循環信貸融資向澳門漁人碼頭投資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周錦輝根據二零一二年有期貸款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除就購買飛機而應付澳門置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非貿易款額**97,500,000**港元外，(i)所有應付及應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擔保及彌償保證，反之亦然)將於[●]前獲解除或全面清償；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董事的非貿易結餘、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及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鑒於該等未結清關聯方結餘的非貿易性質，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財務活動。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為了避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已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我們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於澳門管理娛樂及娛樂場博彩設施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從事或已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或不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企業、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倘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單位或股份的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則前述承諾將不適用，前題為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或Grand Bright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超過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合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交易後生效，並將於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不再為我們的股東時自動失效(就相關方而言)。

為了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改善透明度，周錦輝、All Landmark、林鳳娥及Grand Bright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如下：

-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該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內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